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主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5_85_AD_E7_c36_51204.htm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主体 第一节 国家赔偿主体概述 [考试大纲要求] 国家赔偿责任主体、赔偿义务机关、追偿权对象（追偿的性质、追偿的要件、追偿的金额和标准）。 [内容指导] 国家赔偿发生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因而有关国家赔偿主体实际上涉及到国家、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三方，他们在国家赔偿制度中分别有不同的定位。对国家赔偿主体的掌握需要明确三个基本概念：国家赔偿责任主体、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和追偿权对象。下面分述之。赔偿责任主体即赔偿责任的最终归属者。在国家赔偿制度中，国家是赔偿责任主体，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表現即赔偿费用由国库支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为的职权行为之所以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即在于他们的职权来自于国家，是代表国家行使职权，其行使职权的后果，无论是积极结果，还是消极后果，都应当归属于国家。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具體表现是赔偿费用由国库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是赔偿义务机关依法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即赔偿费用应根据侵权责任的归属分别由各级财政列支，由赔偿义务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再向同级政府的财政机关申请核拨。赔偿义务机关即具体履行赔偿义务的国家机关。我国实行的是赔偿义务机关与侵权行为机关一致的原则，即哪个国家机关实施的侵权行为，由哪个国家机关具体履

行赔偿义务。国家与其所设机关之间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政治实体，它是通过所设立的具体的国家机关表现出来。虽然所有国家机关职权行为的后果最终归属于国家，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但抽象的国家不可能在具体的赔偿活动中出现，只能由具体体现国家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如到法庭应诉，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等。因而，实施侵权行为的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追偿即国家机关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后所保有的要求公务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的权力，因此，公务员在国家赔偿制度中处于追偿对象的地位。追偿是国家赔偿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司法考试中的案例分析往往涉及此问题，因此需要注意。

（一）追偿的性质追偿的实质是国家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及受委托的组织和个人要求其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的制度。追偿权产生的基础是国家与公务员之间的职务委托关系。基于此，公务员执行职务行为的后果由国家承担责任，也基于此，国家在对外承担完赔偿责任后，仍然保有追偿的权力。因此，首先必须区分赔偿与追偿：追偿发生于赔偿之后，先赔偿，后追偿，没有赔偿也就谈不上追偿。就此而言，追偿具有惩戒的性质，通过国家对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追偿来对其保持必要的压力，以此维持国家职务关系的稳定与正常。

（二）追偿的条件追偿的性质决定了国家追偿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1. 赔偿义务机关已经向赔偿请求人赔偿了损失。追偿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只有在国家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前提下才产生追偿问题。这是行使追偿权的前提条件。2. 公务员对加害行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追偿以公务员执行职务行为有过错为条件，且过错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

，即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意指的是致害人实施加害行为时，明知自己的行为违法并将造成损害，仍希望或放任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重大过失是相对于一般过失而言的，指不但没有注意到其身份或职务上的特别要求而且未能预见和避免普通公民均能预见或避免的事情，即未达到法律对一个公民的起码要求，就构成了重大过失。（三）追偿金额和标准．追偿金额以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为限，赔偿义务机关所支付的办案经费、诉讼费用等应从国家机关的行政经费中支付，不能列入追偿范围。2．追偿金额的大小要与过错程度相适应，同时考虑被追偿人的薪金收入。追偿具有惩戒的性质，惩戒是针对过错的，因而，追偿要根据过错程度来确定，过错大则多追偿，过错小则少追偿。同时，追偿金的执行只能涉及工作人员个人的薪金和津贴，不能涉及其他个人财产及其家庭财产和收入。[考点提示] 本节考点是区分赔偿义务机关和国家赔偿责任主体以及追偿的条件是什么。

第二节 赔偿义务机关 [考试大纲要求] 实施侵害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委托与赔偿义务机关，机关撤销与赔偿义务机关，复议与赔偿义务机关），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概述（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